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7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09 号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范灏兰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11.07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范灏兰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报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京永专字<2019>第310092号)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58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刘默浪、龚润清、刘静涛、范灏兰、王秉卓已主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18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 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 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生产任务量加大,大量的加工工件需在公司内部和外委协作厂家之间转运,为降低转运成本,建议公司自购转运货车一辆以满足上述需求,同时需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道路运输"一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07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致高律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宇、杨建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出席董事、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内 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签字确认的《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